

台南应用科技大学学务处住宿管理暨服务学习组  
个人资料搜集、处理及利用告知声明

本声明书系依据个人资料保护法第八条之规定，于搜集您的个人资料时进行法定告知义务。

- 一、搜集单位名称：学务处住宿管理暨服务学习组。
- 二、搜集目的：本校搜集您个人资料的目的在于进行住宿作业使用。
- 三、法定之特定目的：
  1. 人事管理、2. 全民健康保险、3. 存款与汇款、4. 住宿登记、5. 个人资料之合法交易业务、6. 财税行政、7. 教育或训练行政、8. 广告或商业行为管理、9. 学生资料管理、10. 其他金融管理业务。
- 四、搜集个人资料类别：搜集个人资料类别属于法务部定义个人资料保护法搜集类别，均依主管机关公布之内容办理，本同意书搜集以下类别：  
C001 辨识个人者、C002 辨识财务者、C003 政府资料中之辨识者、C011 个人描述、C023 家庭其他成员之细节、C031 住家及设施、C032 财产、C051 学校纪录、C057 学生应考人纪录、C081 收入、所得、资产与投资、C088 保险细节等个人描述。
- 五、使用期间、地区、对象及方式：
  - (一)个人资料之利用期间为本校或业务之存续期间，利用地区为台、澎、金、马。
  - (二)利用方式及对象：
    1. 利用于本校于搜集之目的宣告之各项业务执行，包括因业务执行所必须进行之各项联系及通知。
    2. 利用于政府机关、目的事业主管机关依其法定职掌请求提供时。
- 六、个人资料之权利及权益：
  - (一)您可以依法请求行使个人资料保护法第三条所规范之个人权利，包含：
    1. 查询或请求阅览。
    2. 请求制给复制本。
    3. 请求补充或更正。
    4. 请求停止搜集、处理或利用。
    5. 请求删除。
  - (二)请求进行之方式，应由当事人填具申请书(格式如附表)，详细写明所欲行使之权利种类、内容以及当事人联络信息，未具备上述要件者，为尚未完成请求之程序，本校得通知当事人补件，并于完成补件后，始完成请求程序，并开始起算办理期间，以避免因资料不备而不慎或不当损害当事人权利。
  - (三)前述个人资料之行使方式及细节如有疑问，请电询本校住宿管理暨服务学习组 06-2532106 转 341，电子邮件：emlabo@mail.tut.edu.tw。
- 七、本校于搜集您的个人资料时，如有栏位标示为选择性填写，当您选择不提供该个人资料时，将不会造成任何之权利影响。
- 八、本校保有修订本同意书之权利，本校于修正本同意书内容后，将透过您所提供之联络方式通知您，如您未提出异议，表示您已同意本校所更改之内容。